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玉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31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effy11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1004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044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6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
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06年10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06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報名截止。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，並於10月26日(星期四)前同步上傳英語讀劇、英語團唱歌詞至報名系統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完成報名(操作方式詳如報名網站)，並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於106年10月26(星期四)(郵戳為憑)寄至新東國中教務處。
- (三)領隊會議：106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南新國中永欣樓四樓視聽教室辦理，確認比賽項目時段及抽籤決定比賽順序與討論事項，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班級數：以106學年度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所核定之班級



數為準(僅含國中1年級至3年級之普通班、藝才班及體育班之總班級數)。私立學校以106學年度普通班既有班級數為準。

(五)106年度團體歌唱、讀者劇場A1、A2組，分組規則之班級數調整如下：

- 1、A1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21班以上(含21班)。
- 2、A2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20班以下(含20班)。

(六)線上報名請承辦人員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，務必再次確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中英文姓名，報名截止後不得再要求更改。倘因學校報名疏失，如指導教師、參賽學生英文姓名輸入錯誤、大小寫格式錯誤等，不予重製獎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7-09-28
08:25:16
章

臺南市 106 年度國中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 106 年度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藉由本市推動英語教學成果展示，提供國中小學師生觀摩及學習之機制；營造本市英語教育學習環境，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臺南市國民教育英語文輔導團
- 四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國中學生組，本市公、私立國中在學學生。

肆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報名截止。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，並於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前同步上傳英語讀劇、英語團唱歌詞至報名系統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完成報名（操作方式詳如報名網站），並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核章後於 106 年 10 月 26（星期四）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新東國中教務處。聯絡人：新東國中資訊組長關志明，電話：(06)6322954 轉 2106，網路電話：102010，傳真：6350246。Mail: sdjhmis@tn.edu.tw

陸、競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（領隊會議後確認賽程）

時 間	競 賽 項 目 / 地 點	競 賽 項 目 / 地 點
12/2(星期六)	英 語 團 唱 / 南 新 國 中 演 奏 廳 (音 樂 館 四 樓)	英 語 說 故 事 / 南 新 國 中 視 聽 教 室 (永 欣 樓 四 樓)
12/3(星期日)	英 語 讀 劇 / 新 東 國 中 視 聽 教 室 (正 心 樓 三 樓)	

柒、領隊會議：106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於南新國中永欣樓四樓視聽教室辦理，確認比賽項目時段及抽籤決定比賽順序與討論事項，未出席學校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人數：說故事、團唱、讀劇，各國中至少擇一項參加。每人最多限參加一項。

二、班級數：以 106 學年度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所核定之班級數為準(僅含國中 1 年級至 3 年級之普通班、藝才班及體育班之總班級數)。私立學校以 106 學年度普通班既有班級數為準。

(一) 說故事：分 A 組、B 組，每校各組至多 1 人。

A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。(若參賽學生於國小時曾參加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仍可選擇 A 組報名)

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或參賽學生國中階段曾在本市或全國性英語說故事比賽得前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；雙語班學生限參加本組，(符合 A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 A、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)。

(二) 團體歌唱：分 A1、A2 組，每隊 3-5 人，若伴奏者為參賽者之一，則含伴奏。每校至多一隊。團體歌唱分組規則如下：

A1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1 班以上(含 21 班)。

A2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0 班以下(含 20 班)。

(三) 讀者劇場：A 組 B 組每校至多各一隊。每隊 4-8 人。讀者劇場分組規則如下：

A1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

在 21 班以上(含 21 班)。

A2 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，且國中班級總數在 20 班以下(含 20 班)。

B 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；雙語班學生限參加本組，(符合 A1、A2 組資格者，亦可報名本組，惟 A1、A2、B 組僅限選擇一項報名)。

資格備註：參賽學生如為 A1 或 A2 與 B 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，請報名 B 組。未依規定身分報名、參賽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、得獎資格，該名次不遞補。

二、時間：

(一) 英語說故事：內容以 3 分鐘為限 (2 分 30 秒舉牌，3 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 3 分)，即席問答 1 分鐘(回答評審提問)。

(二) 英語團體歌唱：以 4 分鐘為限 (3 分 30 秒舉牌，4 分鐘按鈴停止，未立即停止者，扣總分 3 分)。(伴奏自備，惟不提供電源，現場音響可播音樂 CD，並提供鋼琴)。

(三) 英語讀者劇場：以 5-7 分鐘內為限(未滿 5 分鐘或超過 7 分鐘，扣總分 3 分)。

三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(一) 說故事比賽：題目自訂。

(二) 團體歌唱比賽：自選曲一首

(三) 讀者劇場：

1. 學校自創或改編。

2. 可沿用歷年參賽之劇本(限同所學校，例：甲校僅能沿用甲校歷年參賽之劇本)。

3.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，採用其他學校之劇本。

4. 各校所送劇本，不論是自創(限首次採用)、改編、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，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，並於報名表註記劇本是自創、改編、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說故事比賽--內容 30%、表達 25%、發音 25%、台風 10%、即席問答 10%。

(二) 團體歌唱比賽--音樂技巧 35%、台風 15%、英語發音 50%。

(三) 讀者劇場—劇本使用、詮釋呈現及創意 35%、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 50%、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 15%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說故事比賽、團體歌唱比賽，僅容許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，勿另加道具及背景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2.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，但播放之伴唱音樂不得有和聲，參賽人數不得超出規定；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3. 讀者劇場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，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、舞台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扣總分三分，但可斟酌使用僅附著於身上之小型道具如響板，以及簡單之服裝以增加戲劇效果，唯此項不列入評分。
4. 各項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、中文姓名或穿著校服，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，扣總分三分。
5. 舞台尺寸：

說故事：南新國中永欣樓四樓視聽教室

(舞台空間:長 6.44 公尺、深 4.43 公尺、
舞台地板到天花板距離高度 4.9 公尺)

團體歌唱：南新國中音樂館四樓演奏廳

(舞台空間:長 8.78 公尺、深 7 公尺、

為弧形天花板，舞台地板到前天花板距離高度 5.1 公尺，舞台地板到後天花板距離高度 3.65 公尺)

讀劇劇場：新東國中正心樓三樓視聽教室

(舞台空間:長 7.6 公尺、深 5.1 公尺、
舞台地板到天花板距離高度 4.8 公尺)

6. 比賽場地內嚴禁攝影拍照。
7. 國中團體歌唱與讀者劇場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，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，禁止中途離席。
8.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6 日報名期間，同步將英文讀者劇場劇本、團唱歌詞電子檔壓縮成 zip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。
若團歌有自編譜曲無法以.doc 文書檔案呈現亦請以掃描為.jpg 圖檔格式；由承辦單位統一系列後轉寄評審。劇本下方請註明來源(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(改編)，若劇本為自創，請於末頁註明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轉印使用」。未於指定時間上傳相關資料者，該校視同棄權。

9. 申訴事宜

- (1)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，請在該項比賽完 30 分鐘內填寫「比賽申訴申請表」提出申訴，並交由主辦單位處理。(比賽仍持續進行)
- (2)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，申訴請由學校相關人員提出，不接受家長提出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以錄取參加隊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其中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比例為 1：2：2，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獎品，凡參加者皆給予獎勵(表現優良獎)。
- 二、指導教師之獎勵：
 - (一)公立學校：特優敘嘉獎二次、優等敘嘉獎一次(非編制內教師皆頒發獎

狀)，甲等頒發獎狀。

1. 說故事比賽：指導教師一人。

2. 團體歌唱比賽：指導教師一至三人(音樂教師至多一人)。

3. 讀者劇場比賽：指導教師一至三人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私立學校則一律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(含敘獎)。

三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